

28 MAR 1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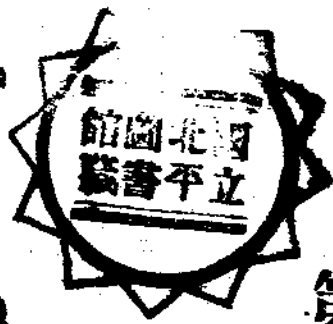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二

第二二六〇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命令◎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一件

### ◎例件◎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特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咸陽 禮泉 乾縣 永壽 邠縣 長武 等縣縣長

准 甘肅朱主任元電班禪頭等堪布白玉庭等隨帶銅像五箱赴蘭州請發護照轉飭沿途軍警放行令仰轉飭團警保護由

案准

甘肅朱主任元電內開：

「頃據班禪頭等堪布白玉庭等呈稱精密奉班禪令往拉布楞寺誦經隨帶銅佛像五箱現存西安不日起運來蘭懇電陝西省府發給護照轉飭沿途軍警查照放行等語特電達請查照為荷」

等因；准此，除電復並發給護照，暨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查照，俟過境時，轉飭團

警會同駐軍妥予保護，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 令建設廳

准實業部咨農事試驗關係重要經費設備亟應充實茲值編定年度預算之時對於農事試驗經費預算爲酌量增加以便擴充並飭農政主管廳擬具擴充農事試驗場分年進行轉部核定以憑實施而利農業囑查照辦理見復一案令仰議擬具復由

#### 案准

實業部農字第三一四六號咨開：

「查農事試驗場爲改進農業主要機關。非有充裕之經費，完善之設備，實不足以利試驗，而策進行。吾國設立農事試驗場有年，對於經費設備，多未能充分籌劃，以致成績不著，形同虛設。爲促進農事試驗場實際工作，以期改良農業計，實有增加經費充實設備之必要。茲值二十三年度預算開始編訂之時，擬請貴省政府顧念地方農業重要，試驗改進，不容或緩。對於農事試驗經費預算酌量增加，以便擴充。其尙未設有的省立農場者，尤應及早籌設，以應需要。並轉飭農政主管廳按照省內實際情形，迅行

擬擴充農事試驗場分年進行具體計劃轉部核定，以憑實施，而利農業。除分咨外，

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為荷！此咨。

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准咨內事理，議擬具覆！以憑核轉。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據省會公安局呈為該局警士鄭秀生因公病故請給卹等情由

呈件均悉。據轉省會公安局局長魏炳文呈稱：「警士鄭秀生因公病故，請依據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予該故警士遺族卹金洋共一百六十八元，藉示撫卹。」等情；應准如擬辦理。除令飭財政廳遵照外，仰即轉飭該局知照。齎件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宜君縣縣長

呈一件據呈擬春夏二季行政計劃大綱請鑒核由

呈悉。據呈擬本年春夏二季行政計劃大綱，釐定八項，事屬可行。仰即認真次第實施，仍隨時呈報各主管機關核示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擬定行政計畫仰祈核備查事竊查縣長於去冬到任業將目前應辦重要事務積極進行分條陳報在案現值春暖日  
永正宜振作有爲及時布政期爲地方革弊興利以副國家設官爲民之意旨茲擬定春夏二季六個月行政計畫大綱謹爲鈞陳  
之一奉令編查保甲行將竣事即繼續編練各區保甲隊以辦清鄉而資自衛一補修縣城併督飭各鄉鎮興築堡寨碉樓以固保障  
而謀公安一親履四鄉查禁烟苗以除毒卉而種嘉禾一整頓教育推廣學校以興文化而造人材一設立苗圃廣行種樹造林以興  
實業而厚民生一倡辦社會識字運動併派員宣傳以開民智而變陋習一擬於縣城各鎮設立講演會指定團紳定期演說以糾正  
人心而改善風俗一城鎮創設清潔運動會擬定簡章派員宣傳以重衛生而防疫癘以上各項皆關要政竊擬立定標目次第進行  
實是求事不務鋪張力所能及不敢稍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示祇遵實爲公使除分呈民政廳外謹呈

陝西省政府主席部

宜君縣縣長溫懷璋

#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令

◎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第九一一號

令各 法院首席檢察官  
縣 縣長

為令飭派警協緝前平利縣縣長吳清源歸案究辦由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三五七九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三四號訓令內開：「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首席檢察官張履謙會呈，以前平利縣縣長吳清源攜帶民刑訴狀及印紙各費，擅行離職，迄未交代，查傳無着，請通令嚴緝獲案追繳，等情；到部，除咨行內政部備案外，合抄發原呈令仰該檢察長，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此令。」等因，計發抄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暨本署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件」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件，登報通令，仰各 法院首席檢察官  
縣 縣長 派警協緝，務獲解究。



此令。

附抄呈一件，通緝書一件。

首席檢察官張履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 附抄呈暨通緝書

案查接管內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平利縣縣長吳清源呈報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被叛黨張司令樹垣等乘機入城損失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止征收民事狀紙費洋一百四十九元五角司法印紙洋三十八元九角民事狀紙九本合洋三元九角六分刑狀費洋九十七元八角刑狀紙十二本合洋三元三角當經本院會令新任縣長楊濟川迅即澈查上項損失據管分別呈復以憑核辦迄未據復旋據該平利縣縣長康少韓承審員王崇智呈報吳前縣長清源虧二十年一月至三月民狀費原價及加價共洋二十二元二角二分印紙費洋四元五角及刑狀費原價並加價共洋二十元零九角等情復經令飭該縣查明吳前縣長究虧虧空二十年一月至三月民狀費原價洋若干加價洋若干刑狀費原價洋若干並聲明吳前縣長年齡籍貫詳細住址暨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被叛黨陷城損失民刑狀費司法印紙費及民刑各狀紙被劫事實分別詳查據實呈復復據該平利縣縣長康少韓承審員王崇智呈稱呈為呈復事案奉鈞院第一一七六號指令內開以呈報吳前縣長清源虧空二十年一月至三月司法印紙並民刑各狀費各暫分別繕具清摺祈鑒核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繁叙外尾飭分別查明據實呈復以便派員查復後造具清單證明書轉部核銷方能了案遵照勿延等因奉此查前吳前縣長清源所報民國十九年七月損失司法項下一事緣叛軍王光宗於民國十九年十月到縣所部營連官兵分踞縣政府內外及各科為時半載至二十年四月一日糾衆逃竄時吳前縣長清源及其職

員人等亦隨同東下追楊前縣長濟川到後檢查各科卷宗漸行損毀僅遺亂殘編毫無頭緒無從稽查惟現前縣長清源籍隸河北博野縣年卅四歲所有損失司法印狀各紙數目一無卷宗二無人證可憑接任楊前縣長濟川沈前縣長稚敏先後遵令呈明在案茲奉前因謹將吳前縣長清源所虧狀紙數目遵照指令詳細分晰補造民刑清摺各一份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查辦謹呈計呈附清摺一份等情前來查吳前縣長携去二十年一月至三月民狀費六成洋一十二元一角二分劃撥財廳四成洋八元零八分加征一成洋二元零二分司法印紙費洋四元五角刑狀費六成洋一十一元四角劃撥財廳四成洋七元六角加征一成洋一元九角民刑狀紙費及印紙費共洋四十七元六角二分該吳前縣長未將經手一切交代新任並將二十年一月至三月征存上項民刑狀費及印紙費虧空未交隨軍離任當經本院處函請河北高等法院轉令博野縣縣長將吳前縣長清源傳案諭令虧空上項民刑狀及印紙各費共洋四十七元六角二分飭即如數交出代為滙寄本院並令吳前縣長前報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被叛黨陷城損失民事狀紙費洋一百四十九元五角司法印紙洋三十八元九角九分並刑狀費洋九十七元八角舊刑狀十二本合洋三元三角該吳前縣長任內經手一切均未交代擅行離職究其損失民狀費以價洋若干加價洋若干刑狀費原價洋若干加價洋若干損失傷民訴狀及刑訴刑辯各狀各若干被匪情形詳詢確切以憑核辦去後茲准河北高等法院函字第一一八七四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准貴院第四五八號函以前平利縣縣長吳清源虧欠民刑狀費請令博野縣長傳案詢問等因准此當經令飭博野縣長遵照辦理茲據呈復遵即飭警前往縣屬杜村稟傳吳清源去後旋據該警等復稱警等奉稟傳吳清源一案茲據該村村長副及村警聲稱該被傳人投赴軍界已十有餘年迄今終未回家問伊家屬亦云不曉下落並由該村村長出具甘結等情前來所有碍難傳喚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鑒核附原稟甘結各一件等情據此縣長覆查屬實理合檢同原結狀一紙具文呈報核轉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將結狀一紙函送查照爲荷此致附結狀一紙等因准此查該吳前縣長清源所報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被叛黨張司令樹垣等陷城損失民狀費洋一百四十九元五角內有加征一成洋二元八角九分司法印紙洋三十八元九角損失傷民訴狀九

本每本原價洋四角合計洋三元九角六分內有加價一成洋三角六分損失刑車狀費洋九十七元八角內有加征一成洋四元一角七分五厘損失舊刑訴狀八本舊刑辯狀四本共十二本每本原價洋二角五分合計洋三元三角內有加征一成洋三角民刑狀紙費及印紙費共洋二百九十三元四角六分該吳前縣長未將經手一切交代新任並將二十年一月至三月征存民刑狀費及印紙費共洋四十七元六角二分如數携去隨軍離任查陝省十九年政局變亂該縣十九年七月被叛黨陷城係屬實情損失上項印狀費及民刑狀紙各數與本院處結存數目均屬相符十九年十月存舊刑訴狀八十七本舊刑辯狀一百本共一百八十七本該吳前縣長十月至十二月舊出舊刑訴二十一本舊刑辯狀九本共舊刑各狀三十本合原價洋七元五角加價洋七角五分該吳前縣長如數解繳所有二十年一月至三月征存民狀費六成洋一十二元一角二分劃撥財廳四成洋八元零八分加征一成洋二元零二分司法印紙洋四元五角刑狀費六成洋一十一元四角劃撥財廳四成洋七元六角加征一成洋一元九角該吳縣長如數携去實屬不合該員籍隸河北博野縣人該村村長所稱該被傳人投赴軍界十有餘年終未回家無法傳案理合檢同原附甘結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將吳前縣長任內十九年七月被叛黨損失印狀各費及携去二十年一月至三月民刑狀費並印紙費各數目俯准核銷並請通令各公嚴緝吳清源慶案後再行追繳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計呈齋原結狀一紙

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備

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履謙



# 例 件

##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臨潼縣府 陳錦榮 呈齋二月廿六日至三月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興平縣府 段民達 同 上 同 上

渭南縣府 強雲程 同 上 同 上

華縣縣府 羅傳銘 呈齋二月十九日至廿五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岐山縣府 田惟均 呈齋二月十九日至三月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漢陰縣府 線潤田 呈齋一月十二日至十八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蒲城縣府 線潤田 呈齋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宜川縣府 同 上 同 上

淳化縣府 郭宇晴 呈齋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鹽屋縣府 王文伯 呈齋二月十二日至十八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富平縣府 陸宗猷 呈齋一月卅日至二月十九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中部縣府	呈齋二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山陽縣府	惠濟時 呈齋二月五日至十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寧陝縣府	呈齋二月十二日至廿五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鄜縣縣府	喬廷瑾 呈齋上年十二月五日至卅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同官縣府	楊孝英 同	上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三原縣府	李生瑞 呈報該縣本年一月份公安八種月報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件存	
中部縣府	呈齋該縣保衛團二月份團丁總動暨軍械月報表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涇陽縣府	田伯蔭 呈齋該縣本年二月份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暫存	
渭澗縣府	王觀辰 呈齋該縣本年一月份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同	上
延川縣府	李藩侯 呈齋上年十二月分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同	上

備考 以上各件本廳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字號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 特載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及蒙古西藏所包括之疆域
-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行政區域及區域名稱以法律定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國都定於南京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八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執行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及其親屬並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二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是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凡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爲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

### 第三章 國民經濟

第二十四條 國家應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改善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費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以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歸人民公共享受

前項土地增值使歸人民公共享受之方法以徵收土地增值稅行之

第二十八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

第二十九條 爲謀財富分配之改善國家應採用左列之辦法

- 一、按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及遺產稅
- 二、制定合理之贏餘分配制度以平衡勞資之經濟利益
- 三、限制私人資本之借貸利息及不動產使用之租金
- 四、平準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
- 五、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三十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三十一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三十二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及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及撫卹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政府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 一、墾殖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 四、發展農業教育改善農民生活
- 五、改良農村住宅興築農村道路

#### 第四章 國民教育

第三十四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三十六條 教育應以培養高尚人格增進生活技能及造成健全國民為主要目的

第三十七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

第三十八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衡發展

第四十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應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地方應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應予以保障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二條 華僑教育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四十四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術有發明者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四十六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應由國家保護或保存之

#### 第五章 國民大會

第四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依左列方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中華民國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五十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爲限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罷免行政院院長
- 二、創制立法原則

三、複決法律

四、制定及修正憲法

五、收受國民政府之報告

六、受理國民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五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於閉會之日終了

第五十五條 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國民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候補委員十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前項委員及候補委員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

第五十六條 國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應具左列資格

- 一、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 二、對於國家有特殊勳勞德望卓著者
- 三、對於政治上或學術上有重大之貢獻者

第五十七條 國民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五十八條 國民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於國民大會閉會後接管大會秘書處並籌備下屆大會之召集
- 二、經國民政府之請求或於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並經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時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 三、受理監察院對於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
- 四、受理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院長之信任案
- 五、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九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選舉國民委員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六十條 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屬於中央

- 一、國籍
- 二、民法刑法訴訟法
- 三、司法
- 四、考試
- 五、監察
- 六、國防及軍制

陝西省政府公報 特載

七、外交

八、戶籍

九、地方政制

十、警備治安

十一、教育及文化

十二、衛生防疫及醫藥

十三、度量衡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計算制度

十四、財政及財政監督

十五、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六、國營獨占專賣及其他國營經濟事業

十七、土地制度

十八、勞工制度

十九、郵政電報及其他水陸空交通或運輸事業

二〇、國家工程水利及關係全國之建設事項

二一、商標專利特許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經濟權利事項

二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二三、鑛業森林及漁業

二四、僑務

二五、移民及墾殖

二六、其他應有全國一致規定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凡未列舉於前條之事項得由地方制定單行規章或由中央規定原則由地方制定規章但地方之規章與中央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六十三條 全國之陸海空軍均由中央依法徵集訓練之

第六十四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課稅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協助或補助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一次其編造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公有營業預算及決算之編造得以單行法規之但其淨盈虧仍應依法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審計各部分應各別維持其獨立

## 第七章 中央政制

###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由總統及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之

第六十九條 總統及五院各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總統依法簽署並經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宣布戒嚴解嚴

第七十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七十五條 國民政府授與獎典

第七十六條 五院院長均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二節 總統

第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四十五歲者得被選舉為總統副總統

第七十八條 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十條 總統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八十一條 司法院或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均因事故去職時由總統提經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命代理院長

第八十二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與副總統俱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八十三條 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出選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現任副總統暫

代現任副總統亦出缺時由行政院院長暫代

依前條及本條之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八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三節 行政院



第八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八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由總統提經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免之

行政院院長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行去職

一、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

二、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

第八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八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均由行政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八十九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與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九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條約案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會議之事項

五、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六、院長交議之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四節 立法院

陝西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九十三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二百人其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職業及品學爲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

第九十五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九十六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政治之設施及法律案之執行認爲不當時有提出質詢之權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質詢之答復認爲不滿意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提出不信任案

第九十七條 行政司法監察考試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九十八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前提交復議

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立法院於復議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不得再交復議

第九十九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國民政府應於到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一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一〇二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三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節 司法院

第一〇四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〇五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六條 司法院掌理司法行政並監督司法審判

第一〇七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一〇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九條 關於特赦減刑或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行之

第一一〇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

第一一一條 最高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

第一一二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一一三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減俸

第一一四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節 考試院

第一一五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一六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七條 考試院設銓叙部銓叙部部長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一一八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之考試銓定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陝西省政府公報 特載

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二一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節 監察院

第二二〇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

第二二一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二二二條 監察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五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監察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及品學爲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

第二二三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及稽察事務

第二二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審計委員五人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審計委員互選一人爲委員長

第二二五條 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應經監察院全院監察委員之審查公布之

第二二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二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二二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二二九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監察院之組織及審計委員與審計官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省

第二三〇條 省爲中央直接管轄之行政區域

第二三二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三三條 省參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三三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

一、選舉省長

二、審議省預算事項

三、向立法院提議關於省之法律案

四、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

五、向行政院或省長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六、審議省長交議之事項

第二三四條 省設省長由省參議會就行政院所提出之候選人五人中選出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二三五條 軍人非解除軍職三年後不得為省長候選人

第二三六條 省長受中央政府之指揮執行省內之中央行政事務監督地方自治

第二三七條 省參議會之組織省參議員之選舉省長公署之組織及省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三八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另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地方政制

### 第一節 縣

第二三九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四〇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 一、全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二、全縣之地政事項
- 三、全縣之財政事項
- 四、全縣之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 五、全縣之警衛治安事項
- 六、全縣之教育文化事項
- 七、全縣之衛生事項
- 八、全縣之保養生息事項
- 九、全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十、全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 十一、其他屬於縣自治之事項

第一四一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四二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九人至十七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四三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四四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

- 一、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二、議決縣預算決算事項

三、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對於縣長之彈劾事項

五、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六、審議縣長交議之事項

第一四五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為限

第一四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第一四七條 縣長有違法或失職時經縣議員四分之三之議決得提出彈劾案請縣民罷免之

前項彈劾案經縣民否決時縣議會應即改選

第一四八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市

第一四九條 市為自治團體市自治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事項之規定

第一五〇條 市戶關於市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五一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十一人至二十九人由市民直舉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五二條 市議會之召集及其職權準用關於縣議會之規定

第一五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為限

第一五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第一五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一五六條 凡法律與本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一五七條 本憲法之解釋由立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決定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中提請國民委員會決定之

第一五八條 本憲法非由國民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代表之提議並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第一五九條 本憲法由國民大會決定並頒布之

第一六〇條 本憲法自公布之日施行